二、犯罪被害概況

近5年（108年至112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呈上升趨勢，男性被害人數平均約為女性之1.26倍，但在「強制性交」及「性交猥褻」案類，女性占比則逾9成。108年至112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除111年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外，其餘均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強盜案的防治為要。

圖2-8　女性犯罪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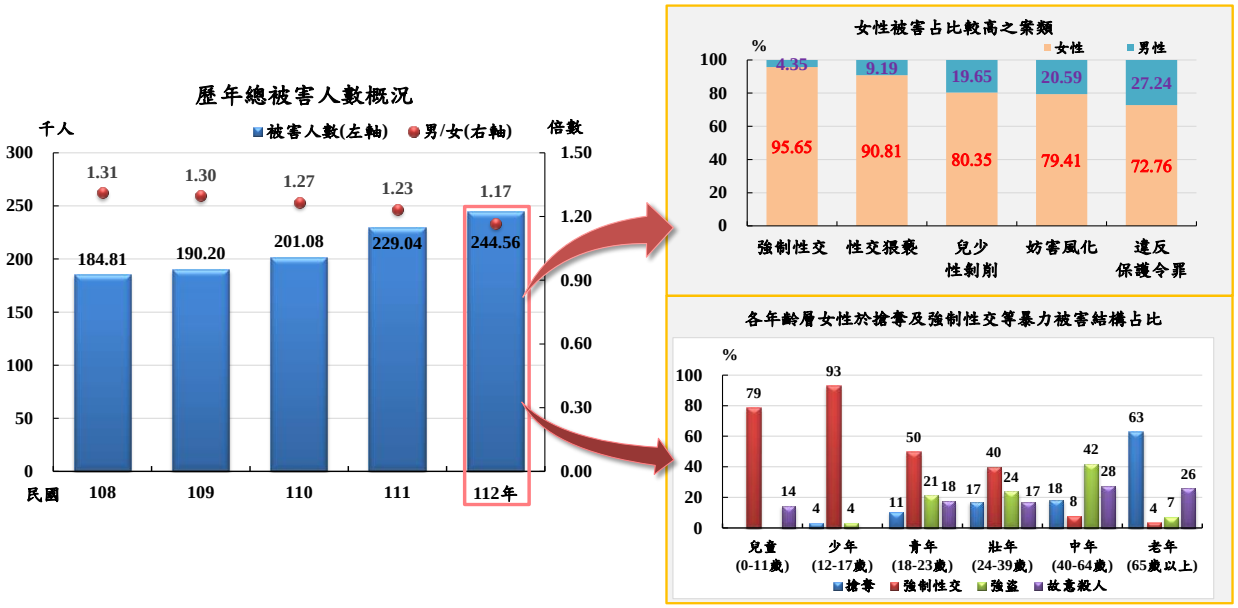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108年至112年被害人數及男、女性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呈增加趨勢。

近5年（108年至112年）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增加趨勢，由108年18萬4,812人上升至112年24萬4,563人，112年男性被害人數較108年增加2萬6,848 人，其中以詐欺增加1萬1,347人最多，駕駛過失增加4,662人次之；女性被害人數較108年增加3萬2,903人，其中以詐欺增加1萬4,253人最多，駕駛過失增加4,226人次之。從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觀察，近5年男性皆高於女性，皆呈現上升趨勢， 112年男性被害人口率1,142.79人、女性954.97人（詳圖2-9、表2-9）。

就犯罪指標案類觀察（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3、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近5年被害人數占全般刑案總被害人比率自108年53.25%呈波浪起伏降至112年50.03%，其中竊盜案男、女性被害人較108年各減少1,701人（-5.95%）及723人（-4.28%）最多，而詐欺案男、女性被害人則分別增加1萬1,347人（+65.31%）及1萬4,253人（+83.31%）最多（詳表2-9）。

圖 2-9　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及男、女性被害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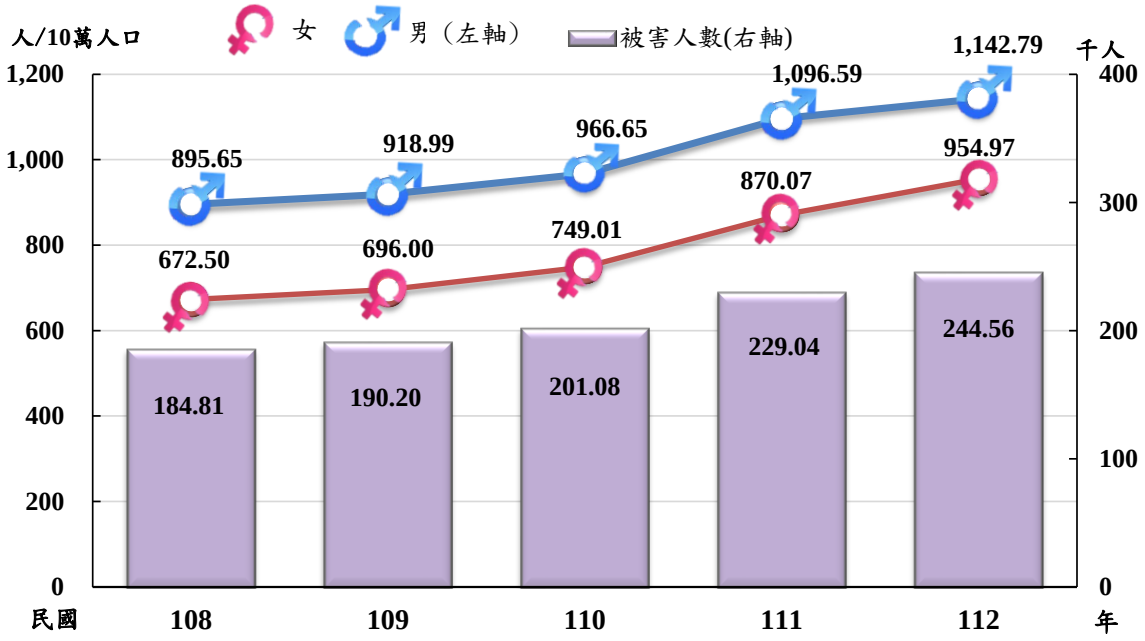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被害人口率即每10萬人口之被害人數。

[3]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表2-9　近5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暴力犯罪		竊盜	
	計	男	女	計	占被害人比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8年	184,812	104,872	79,940	98,412	53.25	57,848	40,564	555	490	28,612	16,876
民國109年	190,198	107,425	82,773	95,010	49.95	54,688	40,322	447	413	25,137	15,377
民國110年	201,083	112,385	88,698	100,849	50.15	57,187	43,662	449	315	24,067	14,566
民國111年	229,039	126,535	102,504	113,316	49.47	63,633	49,683	354	269	26,306	15,281
民國112年	**244,563**	**131,720**	**112,843**	**122,348**	**50.03**	**67,383**	**54,965**	**281**	**248**	**26,911**	**16,153**
較108年增減數（百分點）	59,751	26,848	32,903	23,936	(-3.22)	9,535	14,401	-274	-242	-1,701	-723
較108年增減%	32.33	25.60	41.16	24.32	-	16.48	35.50	-49.37	-49.39	-5.95	-4.28

年別	犯罪指標案類						駕駛過失		妨害自由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8年	17,373	17,109	10,621	5,836	687	253	9,973	9,294	6,013	4,034
民國109年	18,432	18,520	10,040	5,801	632	211	10,403	9,425	6,899	4,403
民國110年	22,078	22,596	9,996	6,018	597	167	11,870	10,638	8,173	5,441
民國111年	25,582	27,480	10,866	6,506	525	147	13,010	11,743	9,879	6,514
民國112年	**28,720**	**31,362**	**10,983**	**7,054**	**488**	**148**	**14,635**	**13,520**	**10,502**	**6,911**
較108年增減數（百分點）	11,347	14,253	362	1,218	-199	-105	4,662	4,226	4,489	2,877
較108年增減%	65.31	83.31	3.41	20.87	-28.97	-41.50	46.75	45.47	74.65	71.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本表僅呈現主要案類。

（二）112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雖多於女性，但在「強制性交」、「性交猥褻」等案類，女性被害人口率則分別是男性之24.67倍及9.64倍。

112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依被害人性別觀察，女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依序為「強制性交」（占95.65%）、「性交猥褻」（占90.81%）、「兒少性剝削」（占80.35%）、「妨害風化」（占79.41%）及「違反保護令罪」（占72.76%）；男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依序為「擄人勒贖」（占87.50%）、「妨害秩序」（占85.38%）、「重傷害」（占84.00%）、「汽車竊盜」（占79.14%）及「一般恐嚇取財」（占76.73%）（詳圖2-10）。

若以112年被害人口率觀察，「強制性交」及「性交猥褻」案類女性分別為男性之24.67倍、9.64倍；「擄人勒贖」及「重傷害」案類男性為女性的6.00倍、「妨害秩序」案類男性為女性的5.99倍。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呈現性別差異，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宜注重性別與案類之關連性，

以有效預防犯罪（詳表2-10）。

圖 2-10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民國112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本圖僅呈現女性或男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

表 2-10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 112 年

案　類	總計 (人)	總計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男性 (人)	男性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女性 (人)	女性 較111年增減數	女性 占總被害人比率(%)	女性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總計	**244,563**	**1,047.71**	**131,720**	**1,142.79**	**112,843**	**10,339**	**46.14**	**954.97**
暴力犯罪	529	2.27	281	2.44	248	-21	46.88	2.10
故意殺人	160	0.69	112	0.97	48	-16	30.00	0.41
擄人勒贖	8	0.03	7	0.06	1	1	12.50	0.01
強盜	151	0.65	92	0.80	59	6	39.07	0.50
搶奪	93	0.40	45	0.39	48	-33	51.61	0.41
重傷害	25	0.11	21	0.18	4	-2	16.00	0.03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強制性交	92	0.39	4	0.03	88	23	95.65	0.74
竊盜	43,064	184.49	26,911	233.48	16,153	872	37.51	136.70
重大竊盜	27	0.12	16	0.14	11	-2	40.74	0.09
普通竊盜	38,151	163.44	23,724	205.83	14,427	783	37.82	122.09
汽車竊盜	834	3.57	660	5.73	174	-1	20.86	1.47
機車竊盜	4,052	17.36	2,511	21.79	1,541	92	38.03	13.04
詐欺	60,082	257.39	28,720	249.17	31,362	3,882	52.20	265.41
妨害風化	204	0.87	42	0.36	162	-97	79.41	1.37
性交猥褻	5,145	22.04	473	4.10	4,672	718	90.81	39.54
駕駛過失	28,155	120.62	14,635	126.97	13,520	1,777	48.02	114.42
妨害家庭	331	1.42	125	1.08	206	-33	62.24	1.74
公共危險	8,034	34.42	4,385	38.04	3,649	-59	45.42	30.88
一般傷害	18,037	77.27	10,983	95.29	7,054	548	39.11	59.70
一般恐嚇取財	636	2.72	488	4.23	148	1	23.27	1.25
妨害自由	17,413	74.60	10,502	91.11	6,911	397	39.69	58.49
毀棄損壞	8,020	34.36	5,130	44.51	2,890	247	36.03	24.46
偽造文書	3,181	13.63	1,849	16.04	1,332	-105	41.87	11.27
侵占	11,591	49.66	6,609	57.34	4,982	516	42.98	42.16
違反保護令罪	3,304	14.15	900	7.81	2,404	-107	72.76	20.34
妨害名譽及信用	11,487	49.21	6,816	59.13	4,671	406	40.66	39.53
妨害秘密	1,164	4.99	363	3.15	801	-242	68.81	6.78
妨害秩序	1,245	5.33	1,063	9.22	182	-41	14.62	1.54
兒少性剝削	1,369	5.86	269	2.33	1,100	284	80.35	9.31
妨害電腦使用	2,491	10.67	1,214	10.53	1,277	199	51.26	10.81
其他	19,081	81.74	9,962	86.43	9,119	1,197	47.79	77.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

2.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三）112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281人，女性248人，均為近5年新低，防治已見初步成效。

112年「暴力犯罪 」被害人計529人，其中男性281人，女性248人，依各案類結構觀察，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39.86%最高，「強盜」占32.74%次之；女性以「強制性交」占35.48%最高，「強盜」占23.79%次之

（詳表2-11）。

112年「暴力犯罪」男女性人數均為近5年新低，顯示防治已見初步成效。暴力犯罪被害人女性占比平均45.24%，其中110年41.23%為歷年最低。112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較111年減少21人，其中以「搶奪」減少33人（-40.74%）最多，「故意殺人」減少16人（-25.00%）次之；「強制性交」則增加23人（+35.38%）最多（詳表2-9、表2-10及圖2-11）。

圖 2-11　近 5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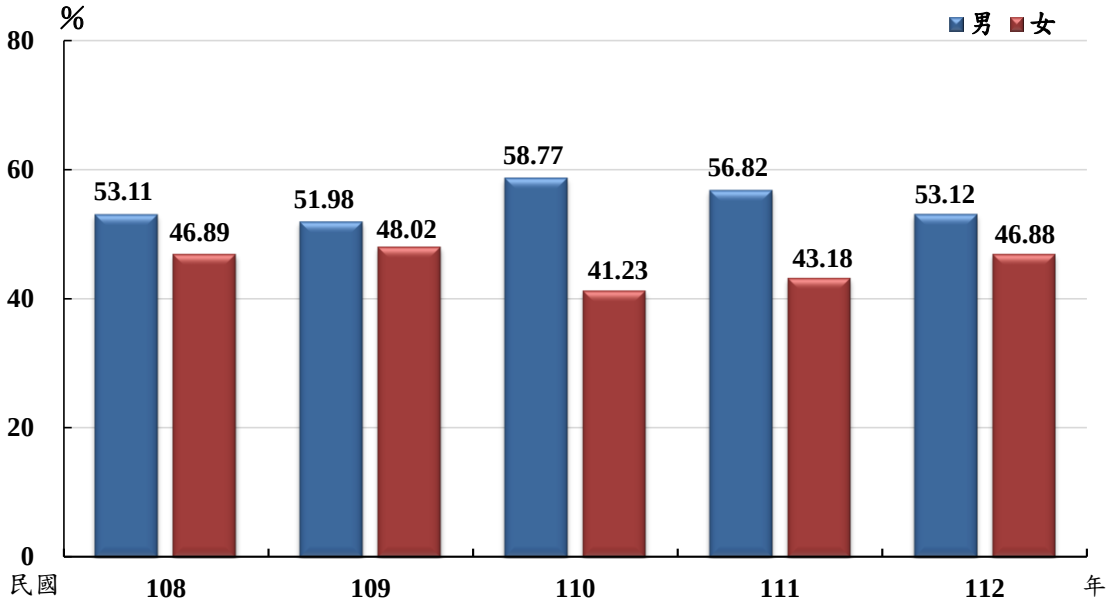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2-11　近5年暴力犯罪被害類型結構-按性別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重傷害		強制性交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8年	100.00	100.00	58.56	15.71	25.59	22.24	9.73	21.22	2.70	1.63	2.34	38.98	1.08	0.20
民國109年	100.00	100.00	50.78	18.64	30.20	19.13	12.53	21.55	4.25	1.21	1.79	39.47	0.45	-
民國110年	100.00	100.00	43.88	21.27	35.19	23.81	10.91	27.30	6.90	2.22	0.89	25.08	2.23	0.32
民國111年	100.00	100.00	48.31	23.79	32.20	19.70	12.15	30.11	6.21	2.23	0.85	24.16	0.28	-
民國112年	**100.00**	**100.00**	**39.86**	**19.35**	**32.74**	**23.79**	**16.01**	**19.35**	**7.47**	**1.61**	**1.42**	**35.48**	**2.49**	**0.40**
占比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四）暴力犯罪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階段應強化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青、壯年階段應強化強盜及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強盜及搶奪案的安全防治為要。

112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依性別及年齡層觀察，女性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層12-17歲每10萬人5.00人最高，18-23歲女性3.93人次之；男性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層18-23歲每10萬人4.12人最高，24-39歲3.71人次之（詳圖2-12）。

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39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占比最高(12-17歲達9成2、0-11歲占7成8、18-23歲占5成、24-39歲占4成)， 40-64歲女性被害占比以「強盜」42.11%最高，65歲以上女性被害占比則以「搶奪」達62.96%最高；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0-11歲達6成、12-17歲達5成5、40-46歲達4成5及24-39歲達3成8)，18-23歲年齡層被害以「強盜」達5成最高，另65歲以上年齡層被害「搶奪」占比達3成5（詳圖2-13）。

圖 2-12　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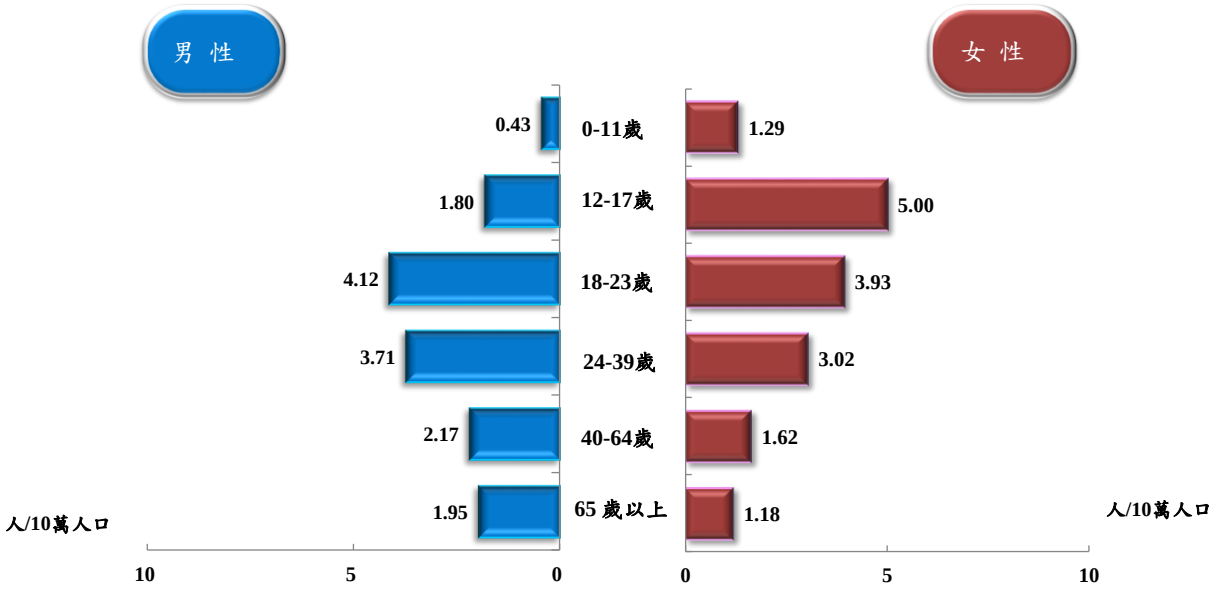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2-13 暴力犯罪被害人各案類結構比-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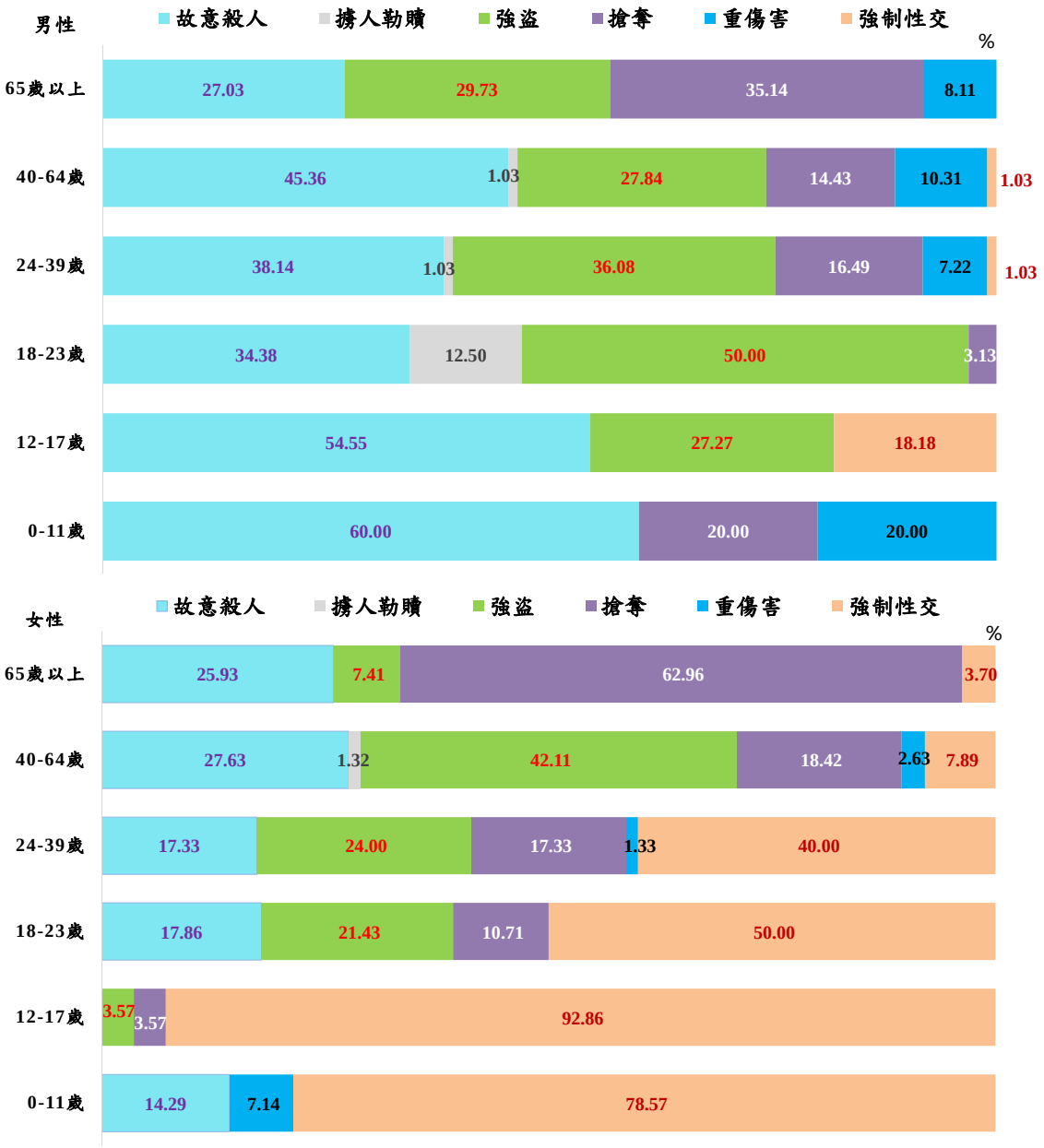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12年無重大恐嚇取財被害人。

（五）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除111年外，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由108年1,045人逐年遞減至112年529人，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 108年以後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依性別分，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除111年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外，其餘均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14、圖2-15、圖2-16）。

圖 2-14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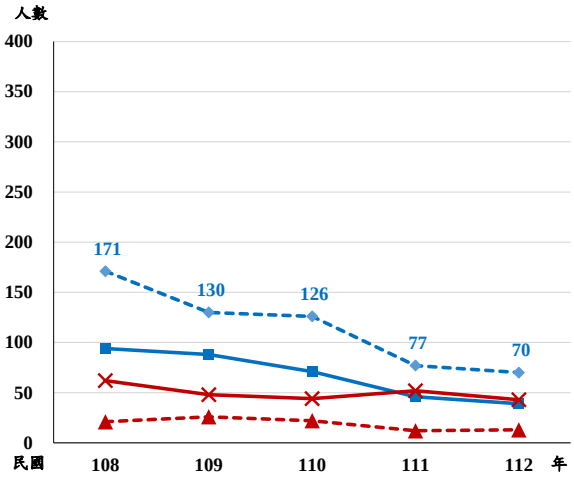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

圖 2-15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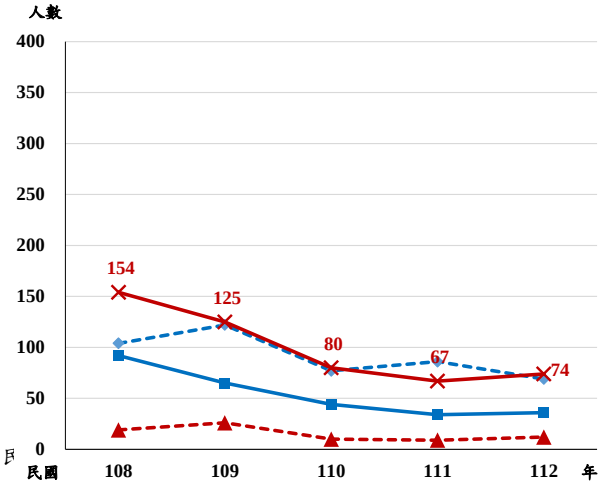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 2-16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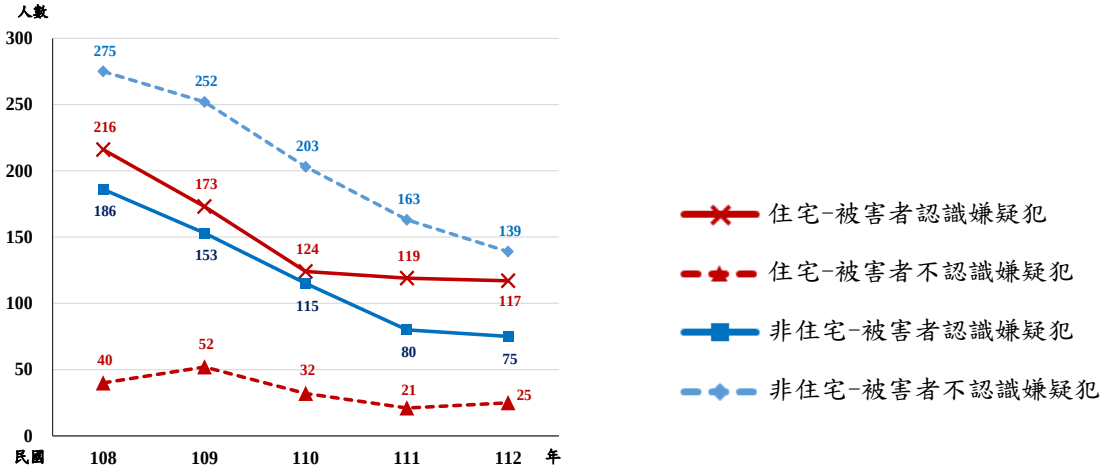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六）近5年故意殺人案件，除111年及112年外，男性被害者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被害地點則皆為「住宅」且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最多。

觀察108年至112年「故意殺人」案件，108年至110年男性被害者被害地點為「非住宅」較多，但111年及112年男性被害者被害地點為「住宅」且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最多，而女性被害者被害地點為「住宅」且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最多（詳圖2-17、圖2-18、圖2-19）。

圖2-17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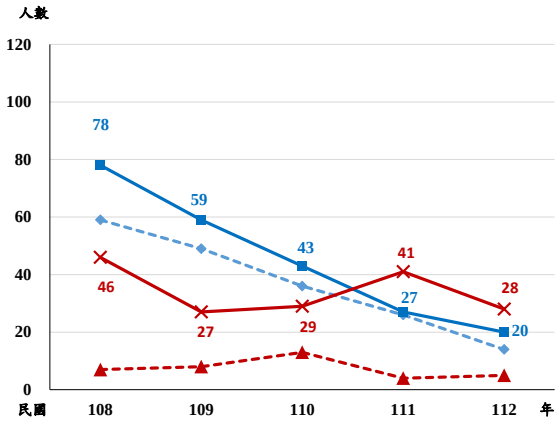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18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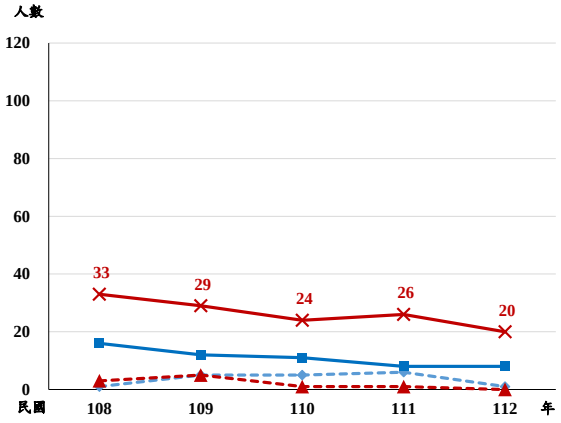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19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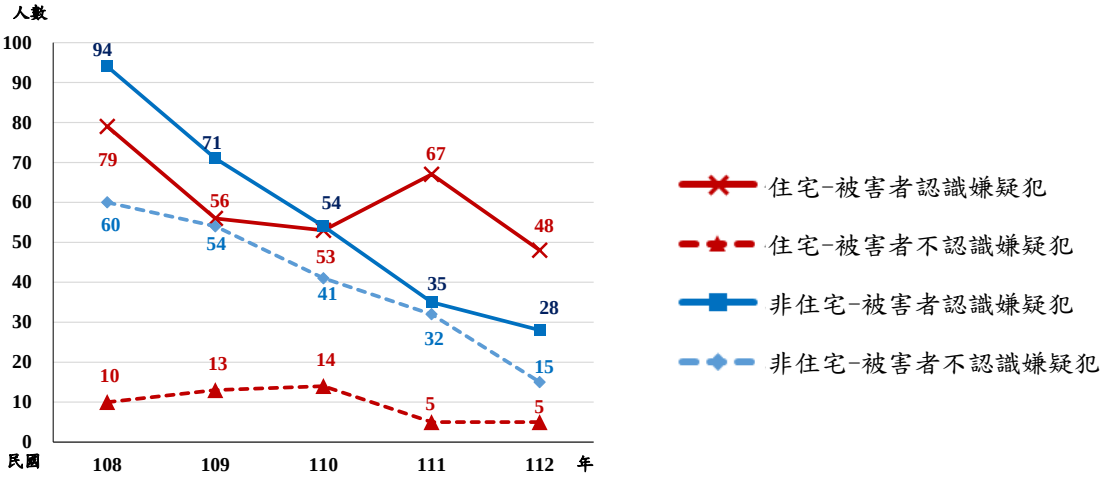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七）近5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近5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詳圖2-20、圖2-21、圖2-22）。

圖2-20 強盜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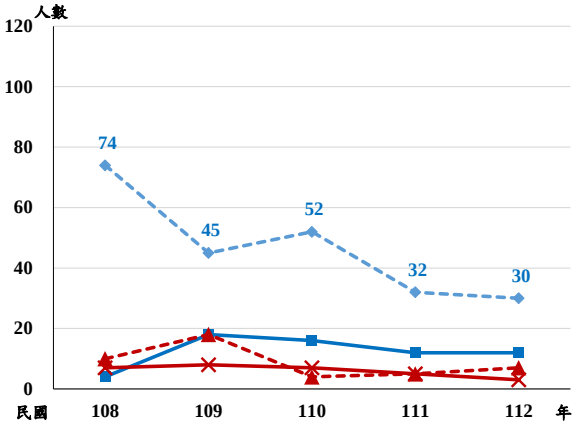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

圖2-21 強盜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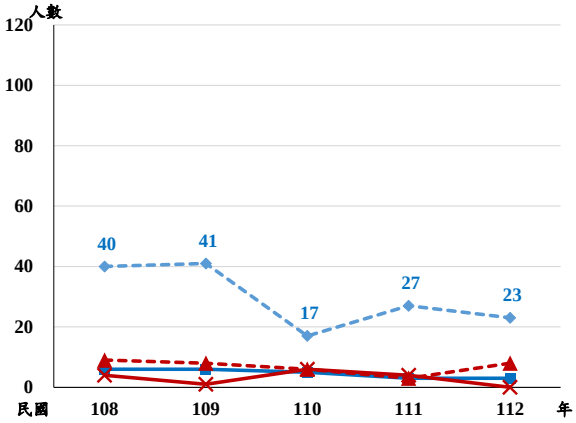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22 強盜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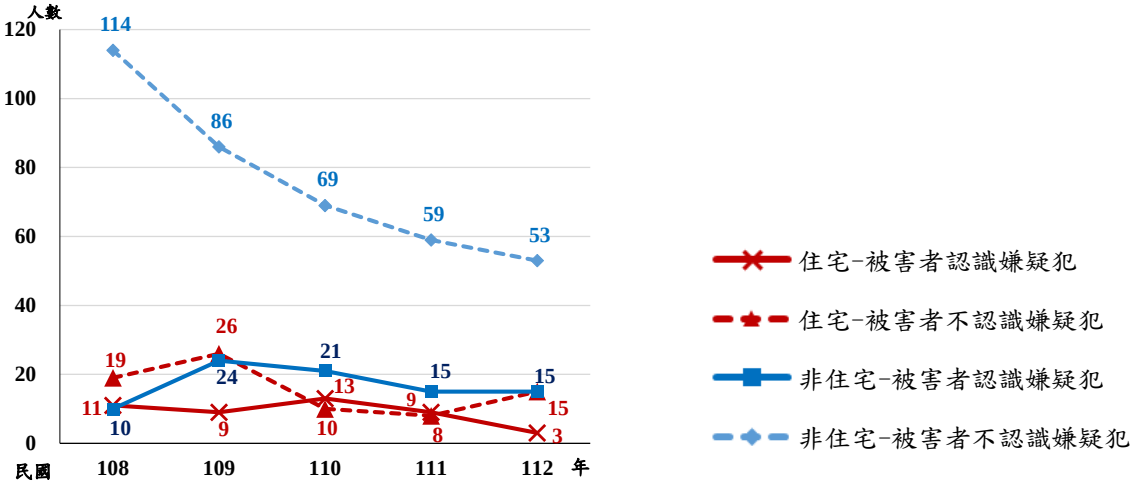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八）近5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其中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認識」且被害地點「住宅」最多。

近5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女性占比達9成4，其中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23、圖2-24、圖2-25）。

圖2-23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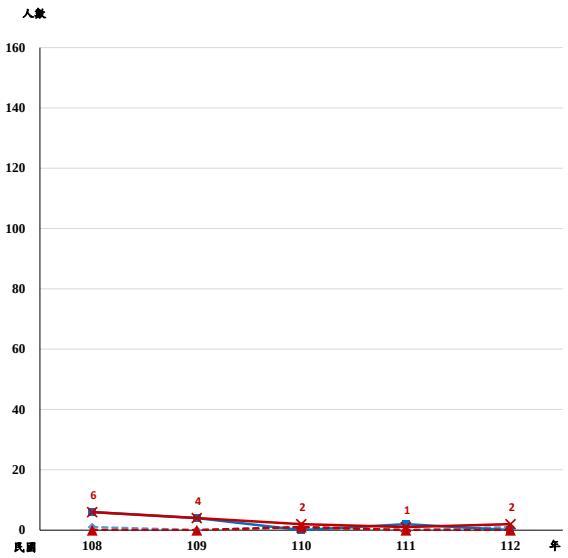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24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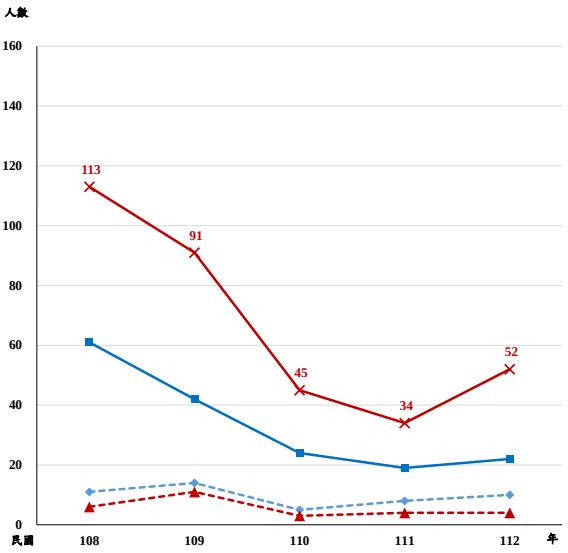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25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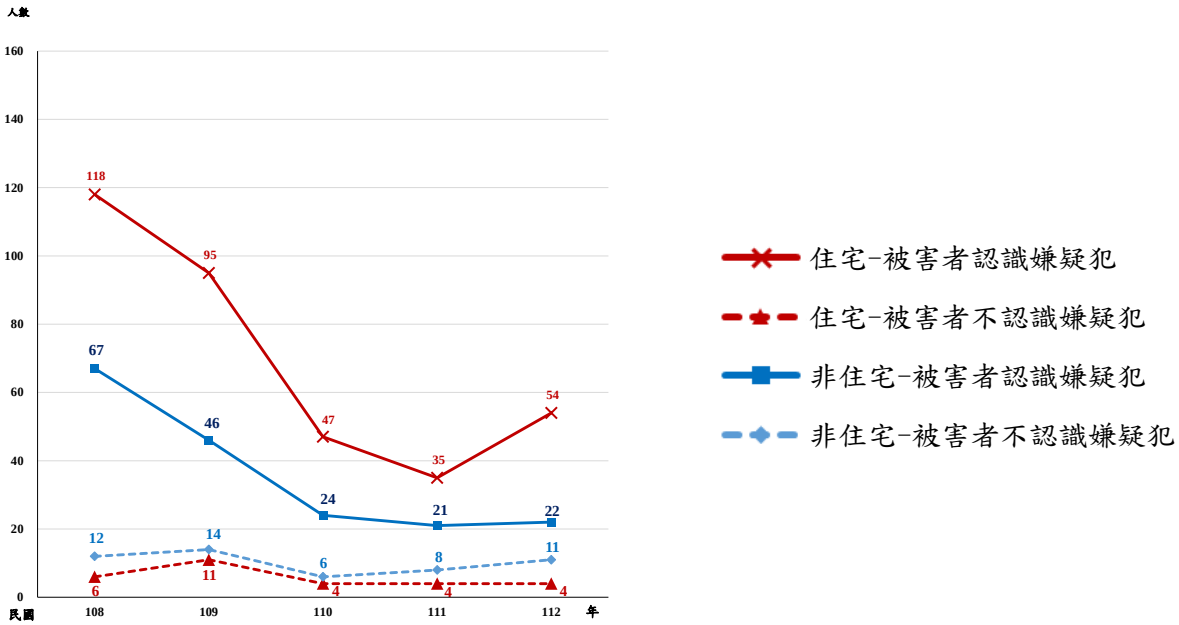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九）結論

1. 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制政策時應特別關注性別差異

近5年（108年至112年）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上升趨勢，由108年18萬4,812人上升至112年24萬4,563人；男性被害人數皆多於女性被害人數，但在「強制性交」、「性交猥褻」、「兒少性剝削」、「妨害風化」及「違反保護令罪」等案類，女性被害比率超過7成遠多於男性，女性在這些案類更容易成為犯罪被害者，顯見犯罪被害類型與性別有關連性，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制政策時應特別關注性別差異。

2. 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

112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281人，女性248人，均為近5年新低，顯示防治已見初步成效；女性被害較111年減少21人，其中以「搶奪」減少33人（-40.74%）最多、「故意殺人」減少16人（-25.00%）次之；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近5年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除111年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外，其餘均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則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3. 暴力犯罪針對兩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

112年「暴力犯罪」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39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為主，且17歲以下超過7成8，40-64歲女性以「強盜」較多，65歲以上則以「搶奪」較多；男性各年齡層除18-23歲以「強盜」占比最高、65歲以上以「搶奪」占比最高外，其餘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綜上，有關女性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性侵害防治，40歲以上女性則應加強防『搶』與『盜』宣導；殺人犯罪者具有個性衝動、情緒控制力低落等特徵，男性宜注意自己交往朋友特徵及自己的言行，以減少受害。